

附件 2:

《建筑工程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》 (征求意见稿)

项目	评价内容及等级		分值	备注
创新创业				
学术竞赛类活动 (如各类学科竞赛等;)	参加国际、洲际、国家级获奖者	特等奖	25	1.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, 获得第 1-3 名等同于一等奖; 第 4-6 名等同于二等奖; 第 7-12 名等同于三等奖; 2.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, 以最高得分为准; 3.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, 原则上不超过 5 人。 4. 累计加分上限为 25 分
		一等奖	20	
		二等奖	15	
		三等奖/单项奖	10	
		优胜奖/鼓励奖	8	
	参加省(部)级获奖者	特等奖	15	
		一等奖	10	
		二等奖	8	
		三等奖/单项奖	6	
		优胜奖/鼓励奖	3	
	参加学校级获奖者	特等奖	10	
		一等奖	8	
		二等奖	6	
		三等奖/单项奖	3	
		优胜奖/鼓励奖	1	
	参加学院级(或其他学会、协会、行业等竞赛)获奖者	特等奖	5	
		一等奖	3	
二等奖		2		
三等奖/单项奖		1		
科研训练	学校优秀项目	4		
	学院优秀项目	2		
论文发表	SCI、SSCI、EI 收录期刊	第一作者	25	1.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; 2. 导师第一作者, 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;
	国内一级学术期刊	第一作者	20	

	国内核心学术期刊	第一作者	12	2. 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作者分别按照1.0、0.8、0.5、0.2、0.1的系数计算； 4. 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。
	其它公开发表期刊	第一作者	3	
创业实习	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	创始人	15	1. 创始人、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； 2.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。
		联合创始人	10	
		核心成员	6	
	成立团队、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	创始人	10	
		联合创始人	6	
		核心成员	3	
	已经注册公司	创始人	3	
		联合创始人	2	
		核心成员	1	
专利	发明专利	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，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	20	1.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； 2. 导师第一专利人，学生第二专利人等同第一专利人； 3. 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专利人分别按照1.0、0.8、0.5、0.2、0.1的系数计算； 4. 累计加分上限为30分。
	实用新型专利	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，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	10	
公益服务				
青年志愿者活动 (不包括募捐活动)	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15	1. 需提供证明材料，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； 2.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； 3. 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，原则上不超过5人； 4. 累计加分上限为15分
	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10	
	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6	
	学院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3	
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：250小时(含)及以上		10	
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：200小时(含)-250小时		8	
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：150小时(含)-200小时		6	
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：100小时(含)-150小时		4	
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：50小时(含)-100小时		2	

	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： 20 小时（含）-50 小时		1	
社会实践 活动 (时间累计 一周以上)	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15	1.需提供证明材料，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； 2.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； 3.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，原则上不超过 5 人； 4.累计加分上限为 15 分；
	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10	
	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6	
	学院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		3	
文体活动				
文艺类 活动 (参加同一级别相同类型多项演出活动，且参与身份相同，每学年以 3 次计分；同一演出参加节目多于 2 个的，以 2 次计分)	国际级，国家级文艺比赛获奖者	特等奖	25	1.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，获得第 1-3 名等同于一等奖；第 4-6 名等同于二等奖；第 7-12 名等同于三等奖； 2.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，以最高得分为准； 3.累计加分上限为 25 分
		一等奖	20	
		二等奖	15	
		三等奖/单项奖	10	
		优胜奖/鼓励奖	8	
	省部级文艺比赛获奖者	特等奖	15	
		一等奖	10	
		二等奖	8	
		三等奖/单项奖	6	
		优胜奖/鼓励奖	3	
	校级文艺比赛获奖者	特等奖	10	
		一等奖	8	
		二等奖	6	
		三等奖/单项奖	3	
		优胜奖/鼓励奖	2	
	院级文艺比赛	特等奖	6	
一等奖		5		
二等奖		3		
三等奖/单项奖		2		
体育类 活动 (若校级团体比赛获得名次，则领队、队长、教练等多加 0.5 分，如“三好杯”)	国际级，国家级体育比赛	特等奖或第一名	25	1.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，以最高得分为准； 2.需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 3.累计加分上限为 25 分
		一等奖、单项奖或第二、三名	20	
		二等奖 或第四、五、六名	15	
		三等奖或第七、八名	10	
		参赛奖	5	
	省部级体育比赛	特等奖或第一名	15	
		一等奖或第二、三名	10	
		二等奖或第四、五、六名	8	
		三等奖或第七、八名	6	
		参赛奖	3	

	校运动会 (参加两项及以上比赛而均未获奖的, 只加1分)、校三好杯比赛	第一名	9			
		第二名	7			
		第三名	6			
		第四名	5			
		第五名	4			
		第六名	3			
		第七、八名	2			
	其它 校级体育比赛	一等奖或第一名	9			
		二等奖或第二、三名	6			
		三等奖或第四、五、六名	4			
		第七、八名	2			
	院级 体育比赛	裁判	1			
		一等奖或第一名	3			
二等奖或第二、三名		2				
其它文体 类活动	寝室文化节 各类比赛 (注明寝室号)	获奖的根据奖励情况加分 (寝室长多加0.5分)	1—2.5	1.需宿管办提供证明材料; 2.如同时获得优秀(文明)寝室和免检寝室, 按优秀(文明)加分; 3.累计加分上限为3分;		
		参赛	0.5			
	优秀(文明)寝室 (学年末申报; 注明寝室号)	寝室长	1.5			
		成员	1			
	免检寝室 (每学年只加1次分; 注明寝室号)	寝室长	1			
		成员	0.5			
	对外交流					
	参加课程学习类、学生工作类校院对外交流项目或其他跨文化交流类项目	参加学校的对外交流项目	项目负责人		12	1.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。 2. 累计上限为20分
			参与成员		8	
		参加学院的对外交流项目	项目负责人		10	
参与成员			6			

社会工作					
职务加分	职务类别	优秀	良好	合格	备注
	校级/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（主任团）	10	8	5	支部书记为老师的党支部，副书记按书记加分；
	校级/院级学生组织部长团	8	6	3	
	校级/院级学生组织干事	6	4	1	
	校级/院级社团部长团	8	6	3	
	院团委挂职副书记、兼职辅导员	10	8	5	
	党支部书记、班长、团支书	8	6	3	
	党支部支委、班委	6	4	1	
	信息员	2	1	0.5	
荣誉加分	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	4	同类别荣誉仅计算最高荣誉		
	获得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	2			
	参加学院特别标注的一些活动	0.5/次			
	有重大立功表现，为学校、学院赢得荣誉或作出特别贡献	5-10	学认证酌情加分		
说明： 1. 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参与社会工作（任职满半年及以上）的表现，一学年考核一次，由相应部门负责考核，具体考核如下： ①院级学生组织干事——院级学生会主席团——学院团委老师 ②院级团委各部门干事——书记助理/挂职副书记——学院团委老师 ③党支部支委骨干——党支部书记——学院团委老师 ④班长、团支书——对应年级辅导员 ⑤班委（班长、团支书除外）——班级评价小组 ⑥院外任职——相关部门负责人 2.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三级，每个考核单位获得优秀成绩的人数之和不能超过考核总人数的30%。 3. 学生组织及担任职务每学年固定时间进行统计和公示，加分对象以公示为准。 4. 担任多项职务者，最多以两项加分，累计加分上限为15分。					

备注

1. 细则中未注明的项目可根据活动的不同级别与个人的参与程度，参照以上相应活动进行评价。
2. 细则中所有加分项均须发生在评价当学年内，有获奖证书者以证书上的日期为准。

4. 本细则中“后勤”加分均指非本职非志愿者身份的后勤工作，必须证明为“非本职”；学生干部、干事等做本职工作不予加分（如组织活动、做宣传海报等）。